

本周为教学周第16周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词...

旧版网站

处长信箱

走进教务 学生事务 教师教学 规章制度 教学信息 教学资源 实践教学 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教学信息 -> 教学通知 -> 学籍管理 -> 正文

学籍管理

教学动态

教学通知

教学质量报告

教学案例

培养方案

关于2025级、2024级、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截止2026年6月18日，更新结束)

信息来源：

发布日期: 2026-05-20

浏览次数: 23775

各学院（部、中心）及有关单位：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西交教〔2025〕27号）文件规定，学生专业选择后，可在一年级末、二年级末、三年级末申请转专业。现将2025级、2024级、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2025级、2024级、2023级在籍在校本科生。

二、工作流程

（一）学院制订实施细则

各学院应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宣讲咨询活动、组织考核录取以及投诉处理等工作。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应明确申请条件、专业接收计划、审核程序、考核科目与方式、录取规则、补修课程、其他要求等。

各学院应科学、合理制订转专业考核要求，重在考查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的兴趣和潜力，接收专业不得以原专业课程成绩设置申请限制条件。各学院自主制定大一、大二、大三各专业院内、院外接收计划。接收计划须严格依规制定，一经公布不得更改。院外学生录取时严格落实“应录尽录”原则：若报名人数超出接收计划数时择优录取，实际录取人数应为接收计划数；若报名人数低于接收计划时，对达到转专业接收要求的学生全部接收，对确实暂达不到专业接收要求的学生，学院为其提供预修机会。参与预修的学生需签订转专业预修协议，学生在一年内获得指定课程学分且达到目标要求的，于次年转专业期间办理学籍转入手续。若未达到目标要求的，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二）开展专业宣介与咨询

各学院可提前安排专业宣讲和咨询活动，重点对本专业的培养特色、课程设置、选课及补修课程要求等作出说明。宣讲与咨询相关信息

应在学院网站公布。各学院的转专业实施细则见附件（后续陆续公布）。

学校将于2026年6月14日组织专业咨询活动。请各学院组织拟转专业的同学参加咨询活动，全面了解相关信息，合理规划学业。

（三）学生填报志愿

2026年7月20日9:00至7月21日17:00，学生根据专业兴趣和特长，依据学院公布的实施细则，在“综合教学服务平台（ehall.xjtu.edu.cn）”中填报志愿。每个学生只允许填报一个专业志愿。请务必认真填报志愿，志愿一经提交，将不予更改。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四）考核与录取

1.各接收学院于2026年7月22日至7月30日按照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和转专业考核录取要求对填报志愿的学生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教学院长审核后在教务系统中予以确认。未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不得录取。各专业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接收计划。

2.转专业考核包括笔试、综合考查两部分，其中综合考查包括学业水平考查、面试等环节。笔试与综合考查成绩原则上各占50%，具体考试考查形式和所占比重由学院自定。

3.综合考查面试环节须为学生编号，不得公布学生姓名学号信息。面试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过程应录音录像。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凡有直系亲属参加面试的，必须回避。

（五）名单公示与学籍异动

教务处预计于2026年7月31日至8月2日（具体时间以“综合教学服务平台”中的时间为准）在教务处官网（jwc.xjtu.edu.cn/）公示转专

业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三天。学生可在公示期向接收学院提交书面撤销转专业申请，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撤销申请。

公示结束，教务处审批后在教务系统中办理学籍异动，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查询学籍异动情况。转专业的学生一般转入同年级，经接收学院审核确需降级的可降级转入。转专业学生在新学期开学时，应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到接收学院报到注册。学院应做好学生学籍等有关材料的转出、接收工作。

（六）课程与学分认定

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申请毕业。转入前所修读课程由接收学院予以认定，所有已修读课程成绩均如实完整记入成绩档案中。

接收学院做好学生的课程衔接与学业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完成课程替代、学分认定，制订修读计划。涉及推免的，应提前明确成绩核算办法和课程补修方案。

三、其它事项

1.“强基计划”学生转专业按照《西安交通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保送生、定向生、艺术类、运动训练等学生及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类）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类）。

3.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应当优先考虑，不占用转入专业的接收计划。

4.被正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转回原专业，学费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5.转专业学生应于下学期按转入学院选课要求改选、补选课程。需要自修的，由转入学院负责审批。

6.转专业考核环节如和其他教学活动时间冲突，相关教学活动可请假。

7.转专业学生需按照学校安排进行宿舍搬迁。

各学院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转专业工作。

本通知解释权属于教务处。

附件：（截止2026年6月18日，更新结束）

1.公管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ppa.xjtu.edu.cn/info/1006/10147.htm>

2.新媒体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xmtxy.xjtu.edu.cn/info/1062/11709.htm>

3.管理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som.xjtu.edu.cn/info/1636/14396.htm>

4.西交米兰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jsdi.xjtu.edu.cn/info/1007/2602.htm>

5.仪器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ist.xjtu.edu.cn/info/1015/2601.htm>

6.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ee.xjtu.edu.cn/info/1382/15530.htm>

7.电气工程学院储能科学与工程（储能系统）方向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ee.xjtu.edu.cn/info/1382/15533.htm>

8.人居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hsce.xjtu.edu.cn/info/1032/14344.htm>

9.航天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sae.xjtu.edu.cn/info/1091/9763.htm>

10.材料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mse.xjtu.edu.cn/info/1048/9861.htm>

11.金禾中心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jinhe.xjtu.edu.cn/info/1044/2659.htm>

12.法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fxy.xjtu.edu.cn/info/1103/7685.htm>

13.电信学部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eieug.xjtu.edu.cn/info/1005/3411.htm>

14.化学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chem.xjtu.edu.cn/info/1034/5388.htm>

15.机械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mec.xjtu.edu.cn/info/1056/12193.htm>

16.医学部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yxbpyc.xjtu.edu.cn/info/1004/3833.htm>

17.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sfs.xjtu.edu.cn/info/1243/9046.htm>

18.能动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epe.xjtu.edu.cn/info/1483/5723.htm>

19.人文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rwxy.xjtu.edu.cn/info/1066/10474.htm>

20.物理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phy.xjtu.edu.cn/info/1157/10550.htm>

21.生命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lst.xjtu.edu.cn/info/1095/10280.htm>

22.经金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sef.xjtu.edu.cn/info/1416/33576.htm>

23.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marx.xjtu.edu.cn/info/1014/9579.htm>

24.数学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s://math.xjtu.edu.cn/info/1086/14909.htm>

25.化工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http://clet.xjtu.edu.cn/info/1151/8691.htm>

教务处

2026年5月20日

一号办理:

82668301

出国成绩单:

82666406

选课期间咨询:

82666409/82666411

毕业证补办及学历勘误:

82666405

毕业设计:

82667907

Class直录播平台:

82667770

课程、考试:

82668373

学生评教:

8266587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西安交通大学 主楼1303 联系电话: 82668301

版权所有: 西安交通大学教务处 站点建设与维护: 网络信息中心

二级教学单位

教育站点导航

中外大学